龙岗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创建深圳综合减灾社区技术服务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创建深圳综合减灾社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龙岗区创建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实施方案（2021-2023年）》有关部署及要求，2023年龙岗区完成32个社区创建达标任务。

三、服务内容

1.对全区32个社区进行创建技术指导，包括体系建设指导和专题培训，要求每个创建社区培训到位；

2.落实龙岗区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实施，编制监督检查方案，到各个社区进行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3.负责申报资料审核，梳理街道报送的创建评审资料、验收资料等，撰写总结验收报告；

4.其他有关创建深圳综合减灾社区汇报材料的撰写；

5.设计主题性海报：提炼工作主题和宣传理念，设计制作原创海报1张，印刷海报50份；

6.设计、印刷宣传折页：制作一期宣传折页，尺寸为三折页，印刷折页500份；

7.选取年度优质内容，借助权威媒体新闻客户端对龙岗区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系列内容进行推广宣传，期间撰写原创稿子或整编稿子2篇，稿子字数为1000字以内；

8.建立稿件、产品发布机制，沟通联络相关媒体平台渠道，对内容进行推广，推广次数4次。

四、供应商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本项目由我局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5名（高级工程师1名，中级工程师1名，初级工程师3名），并具备相关同类实践经验，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底完成。

六、项目服务经费

总费用预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七、投标资料

1.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项目方案和报价（方案须结合实际需求详细有可操作性，报价须分项明确且合理）；

4.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5.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应标的项目名称、应标的单位名称、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八、评标方法

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综合评分法（资质30分+报价30分+经验30分+诚信10分=综合评分100分），评委打分定标（评委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中标结果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九、受理时间和方式

有意向合作的单位，请于2023年3月16日18时前，将投标资料（一式叁份）快递或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715室（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28905336）。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八、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九、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十、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十一、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十二、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涉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十三、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年XX月XX日